

求忠於職任

所羅門王簡介

對呼召的準確認識與態度

面對呼召要信而行動

回應呼召要從當下起始

1. 我是誰--自我最核心的認知

加 3:26 「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

羅 8:14-17 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！父！』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」

彼前 2:9 唯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

2. 我現在的身分與職責

創 39 章 21-23 節記載：「耶和華卻與約瑟同在，向他施恩，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。於是司獄把監裡所有的犯人，都交在約瑟手下；凡在那裡所辦的事，都是經他的手。司獄也不察看約瑟手下一切的事，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；耶和華使他所做的盡都順利。」

啟示錄 2:10 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

路加福音 16:10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

也不義。

馬太福音 25:21 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

詩篇 16:11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。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；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

箴言 3:5-6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，他必指引你的路。